

共青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自评报告

根据团省委《转发团中央〈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校团委（下称“校团委”）对共青团改革的有关情况进行自评。经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审核和批准，现将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一、自评情况

（一）政治教育机制

1.在政治教育方面。校团委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强化团员青年的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积极推动《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方案》，下发《文件》，二级学院团总支积极响应，开展了“看可爱中国，赓续英雄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要讲话精神”等共20场灯塔学习会，并取得一定成效。根据团省委通报情况，我校“智慧团建”系统青年大学学习情况在2021

年秋季学期有明显进步，第十二季第一期参学率 41.87%，第二期参学率 47.15%，第三期参学率达 75.81%。

2.在政治举荐方面。一是校团委积极落实《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中青联发〔2020〕7号）文件精神，在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的统筹下，在现有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结合共青团改革方案，修订完善学校推优入党工作机制，学生团员青年百分百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

二是持续深化“青马工程”，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学生骨干坚定理想信念。校团委每学期开设“青马工程·精英班”，学员设置、课程设置、考核机制等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青马学员的综合测评成绩需在专业排名 50%，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注册成为“志愿者”。其中，青马学员中团干部占比超过 60%。课程设置采取集中授课、游学研行、专题讲座、典型事迹介绍、小组学习、读书分享、讨论交流、户外拓展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多种方法提升学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3.在意识形态方面。校团委常态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意识形态检测纳入辅导员日常工作体系，在出现校园舆情的事情时由辅导员、二级学院团总支、党支部、校团委和学生工作部多级联动处置，较好地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实践教育机制

1.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将社会实践服务，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社会建设与家乡建设。校团委积极引导学生参加“三下乡”社

会实践，每年定期开展“三下乡”服务。同时，校团委与学校所在社区贵政山村建立“乡村振兴支教帮扶”活动，学校团干部老师、学生团员青年每周定期到贵政山小学开展支教。学生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每月开展一次“看望甘石径麻风病村老人”活动。

2.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我校团委重视学生课外活动建设，通过各种丰富的校园活动来提升学生的第二课堂质量。加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利用“到梦空间”系统发布活动，实行学分制与第二课堂相结合制度。如“走，咱们晨跑去”、新老生篮球赛、校园歌手大赛、乒乓球联赛、大学生主题辩论赛、女生节、心理活动月、校园文化艺术节、宿舍文化节、“党在我心中”征文比赛等。

（三）组织建设机制

1.在共青团方面。

（1）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各级学生会组织归口团委指导。校团委严格执行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3-5年召开一次，二级学院团代会2-3年召开一次），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

（2）充分发挥《团支部工作手册》的作用。我校团组织落实各班级支部、中队的负责人，并召开团队工作会议，以上级团委下发文件精神为主要内容，安排专人、专职，订好具体计划进行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求各班支部负责同学认真开展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以备期末评先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3)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学校团委要求各团支部结合“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团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一次，活动切合实际、形式多样，能体现出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2.在学生会方面。

(1) 我校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

(2) 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学代会的广泛代表性，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3) 优化各级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本学期开始，每学期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到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3.在学生社团方面。

(1) 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已明确1名副主席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兼任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

(2) 自落实团改以来，合并、撤销一批社团，现存学生社团22个。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开展“精品社团”工作，突出社团特色，坚持“一个社团建一个品牌活动”的宗旨，促进了活动的创新和质量提高，如乒乓球协会的乒乓球联赛活动等。

(3) 所有学生社团均配备指导老师。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老师为思政辅导员，中共党员。

（四）保障支持机制

1.组织领导

根据《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主管学生工作行政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同时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二级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党委换届的有关程序、规定和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拟于党委换届时将团委书记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2.队伍建设

结合我校团建工作实际，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校团委将设9个专、兼职团干岗位，其中7人为专职团干，2人由优秀学生骨干兼任；在各二级学院团组织配备1名专职团干部（团总支书记）。

3.资源保障

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二、存在的不足

（一）在政治教育方面，在“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中，未形成长足有效的参与机制，未能全面调动学生的学习参与度和积极性，“青年大学习”参与率、团支

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专题学习会的录入率均有待提升。

（二）在就业创业方面，未与学院就业部门形成对接，对“千校万岗”“扬帆计划”“展翅计划”的宣传力度不够，学生对此知晓率和参与率偏低。

（三）学校和二级学院团学工作仍须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在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方面，学校和二级学院团学代会存在不够规范情况；二级学院学生会在规范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和培养机制方面，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三会两制一课”特别是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在基层团学工作中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健全团委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做好团委、团支部工作规划，明确团委委员、支部委员的工作内容与范围，健全支部常规工作。深化团建创新工作，促进团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阵地作用，不断提高共青团的影响力和战斗力。根据我校特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我们进一步规范制度，在组织设置、部门考评，团学干部奖惩、活动经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二）结合“灯塔工程”做好分层分类培训。针对学校专职团干部、学生骨干、青年教师、团员青年等群体分层分类举行各级团学组织改革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等；将“灯塔学习会”与团日活动、学生骨干培训班有效结合，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先进

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青年学生的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

（三）深化“青马工程”，不断优化“青马”工作方案和课程内容，启动第四期“青马工程·精英班”。

（四）深化育人载体建设，以“三下乡”“青年之家”“挑战杯”等项目为主体，探索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内容的新范式。

附件：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自评表

共青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1

广东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A1. 政治教育机制	B1. 政治教育 (10分)	C1.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团支部参与率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5分、3-4分、1-2分、0分。 以下2项，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最终得出ABCD相应评价。 1. 校院两级推动《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方案》情况 (1) ☒ 校院两级均积极推动（1分）。 (2) ☐ 仅校级推动开展，院系未落实（0分）。 2.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灯塔学习会开展	4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情况 (1) ☒ 已开展 (2 分)。 (2) ☐ 未开展 (0 分)。 3. “青年大学习” 网上主题团课参学率 (1) ☐ 80% 及以上 (2 分)。 (2) ☒ 60% 及以上, 不足 80% (1.5 分)。 (3) ☒ 50% 及以上, 不足 60% (1 分)。 (4) ☐ 不足 50% (0 分)。 考核文件依据: 1.《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 (中青办发〔2020〕3号) 第五条第2点; 2.关于印发《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18〕11号); 3.关于印发《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21〕13号)。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C2.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不低于80%。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团支部参与率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5分、3-4分、1-2分、0分。 以下2项，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最终得出ABCD相应评价。 1.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 (1) ☐100%(3分)。 (2) ☐80%及以上，不足100%(2分)。 (3) ☒60%及以上，不足80%(1分)。 (4) ☒不足60%(0分)。 2.专题学习会信息录入率 (1) ☐3个及以上专题信息录入达100%(2分)。 (2) ☒1-2个专题信息录入达100%(1分)。 (3) ☐0个专题信息录入达100%(0分)。 考核文件依据：	1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1.关于印发《2021 年团的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评价方案》和《2021 年团的基层建设重点工作时序一览表》的通知，学校分类工作评价内容与权重。	
	B2.政治 举荐 (10分)	C3.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团员比例达到 60%以上。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推优入党率 得分指标：共 6 分。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 6 分、3-4 分、1-2 分、0 分。 以下 2 项，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最终得出 ABCD 相应评价。 1. 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情况 (1) ☒ 已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 (2 分)。 (2) ☐ 未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 (0 分)。 2.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 (1) ☒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 60% (4 分)。 (2) ☐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 50% (2	6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分)。 (3) ☐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 40%(1 分)。 (4) ☐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不足 40%(0 分)。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 号)第二条第 1 点; 2. 关于印发《2021 年团的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评价方案》和《2021 年团的基层建设重点工作时序一览表》的通知,学校分类工作评价内容与权重。	
		C4.深化“青马工程”,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基层学习锻炼,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占比 60%以上。	是/否		要监测点:课程设置清单、学员结构比例 得分指标:共 4 分。 评价说明:“是”得 4 分,“否”得 0 分。以下 2 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4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1. 是否建立“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养机制。 2. “青马学员”学生团干部占比是否达到 60%以上。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1点。	
	B3.意识形态（6分）	C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生思想动态的常态化监测，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做好舆情处置。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舆情监测 得分指标：共6分。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 6分、3.5分、2.5分、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D。 B: 3.5 1. 是否出现舆情并妥善处置。 2. 是否建立学生思想动态监测体制机制。	2.5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3.是否开展防范化解风险相关培训工作。 考核文件依据： 1.《广东高校共青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广东高校共青团紧急信息报告制度》； 3.《广东共青团校园舆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	
A2. 实践 教育 机制	B4.育人 载体 (8分)	C6.引导团员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本专科阶段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方向参加社会实践。	ABCD		主要监测点：社会实践参与率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 A: 2021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100%。 B: 2021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80%及以上，100%以下。 C: 2021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	/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 60%及以上, 80%以下。 D: 2021 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 60%以下。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 第二条第 2 点。	
		C7.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 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 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 项目清单、服务记录 得分指标: 共 5 分。 评价说明: ABCD 分别对应 5 分、3-4 分、1-2 分、0 分。 以下 2 项, 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 最终得出 ABCD 相应评价。 1. 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情况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1) ☐ 已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2分)。 (2) ☒ 未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0分)。 2. 制定校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清单情况 (1) ☐ 已制定校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清单(1分)。 (2) ☒ 未制定校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清单(0分)。 3. 在校团员注册志愿者率 (1) ☐ 在校团员注册志愿者率 100%(1分)。 (2) ☒ 在校团员注册志愿者率不足 100%(0分)。 4. 团员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1) ☐ 每名团员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1分)。 (2) ☒ 每名团员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少于 20 小时(0分)。 考核文件依据: 1.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中青办发〔2020〕3号)第五条第3点;	1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2点。	
	B5.第二 课堂成 绩单 (8分)	C8.制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建立课程项目体系,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提高课程质量。	是/否		主要监测点:工作方案、课程项目清单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 是否发布专门实施方案,系统规划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2. 是否依托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团校教育等组织育人载体,结合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社团活动等实践育人载体,构建涵盖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类型的第二课堂课	2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程项目。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三款第8点；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13号）第三条； 3.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4点； 4. 转发《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团粤发〔2021〕9号）第3点。	
		C9.实施学分制（积分制、学时制），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度和素质能力证明功能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是/否		主要监测点：配套制度、成绩单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学分制(积分制、学时制)。 2.“第二课堂成绩单”应用于证明毕业生素质能力。 考核文件依据: 1.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13号); 2.转发《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团粤发〔2021〕9号)第4点。	2
		C10.强化价值应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升本推研、推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配套制度和落实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5分、1.5分、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优入党、求职就业等基本 资格或重要参考。			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完全未全部完成，则为D。 A 1. “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升本推研等评价推荐工作的考察内容或评价指标。 2. “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或测评指标，为政治录用和人才举荐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支撑。 3. 推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重要参考。 考核文件依据：	4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13号）；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4点； 3. 转发《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团粤发〔2021〕9号）第5点。	
	B6.就业 创业 (8分)	C11.落实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通过开展“扬帆计划”等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校级项目清单 得分指标：共5分。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5分、3分、2分、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D。 1. 积极宣传开展“扬帆计划”“展翅计划”等青年就业促进计划，2021年“展翅计划”在校知晓	1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率达 50%。 2. 积极发动学生参与“扬帆计划”“展翅计划”等青年就业促进计划，2021 年“展翅计划”建档率达 20%。 3. 积极开展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 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的高校另加 1 分；扎实开展“青年云支教”活动的高校另加 1 分。本项目最高可得 7 分。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 9 点。	
		C12.广泛开展“挑战杯”“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创新创业活动，	ABCD		主要监测点：校级项目清单 得分指标：共 3 分。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 3 分、2 分、1 分、0 分。根据 2020 年广东省高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评价中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好/较好/一般/差）而定。 A：2020 年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为好。 B：2020 年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为较好。 C：2020 年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为一般。 D：未达到以上三种情况。 考核文件依据： 1. 2020 年“挑战杯”省赛的正式通知文件； 2. 2020 年“攀登计划”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正式通知文件； 3. 2020 年广东省高校共青团工作评价方案。	1
	B7.共青团 (8 分)	C13.构建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学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按期规范召开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	是/否	是	主要监测点：规范召开团代会情况。 得分指标：共 3 分。 评价说明：“是”得 3 分（或 1.5 分），“否”得 0 分。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A3. 组织 建设 机制					1. 选“是”：截至9月30日，校级团代会、二级院系团代会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如果校级团代会按期规范换届，但二级院系团代会存在逾期换届的情况，得1.5分。 2. 选“否”：截至9月30日，校级、二级院系团代会均存在逾期的情况。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款第5点；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9点。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C14.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结合“两制”每年开展1次团员先进性评价，构建阶梯化激励体系，学社衔接发起率达90%以上。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先进性评价覆盖率、学社衔接率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 A：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100%，学社衔接发起率达90%及以上。 B：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90%-100%之间，学社衔接发起率达85%-90%之间。 C：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80%-90%之间，学社衔接发起率达70%-85%之间。 D：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不足80%，学社衔接发起率不足70%。 考核文件依据： 1.《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中青办发〔2020〕3号）第七条第1点； 2.关于印发《省级团委团的基层建设三年考核性指标（2020-2022）》的通知（团组字〔2019〕21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号)团的基层建设考核性指标(广东)。	
		C15.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图文资料、活动清单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2分、1.5分、1分、0分。 A: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90%以上。 B: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80%及以上,90%以下。 C: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70%及以上,80%以下。 D: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	1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 60% 及以下。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8 号）第五章第十六条。	
	B8.学生 会 (8 分)	C16.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否	是	主要监测点：会议纪要 得分指标：共 2 分。 评价说明：“是”得 2 分，“否”得 0 分。以下 2 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 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2. 2021 年以来学校党委听取 1 次及以上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第九条。	
		C17.巩固健全改革机制，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改革建设情况按要求公示，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是/否	是	主要监测点：学生会工作年度公示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2. 明确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	2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开 1 次。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的 1%，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3. 积极公开公示学生会改革建设情况。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第三条、第六条。 2. 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1〕1号）第二条第三款第 9 点。	
		C18. 聚焦学业就业等学生核心需求，形成一批做得实、叫得响的服务项目。	ABCD		主要监测点：服务项目清单 得分指标：共 2 分。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 2 分、1.5 分、1 分、0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分。 A: 学生会组织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 已形成系统、稳定的服务项目。 B: 学生会组织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 已形成比较系统、稳定的服务项目。 C: 学生会组织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 初步开展服务项目。 D: 学生会组织暂无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开展服务项目。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1〕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2点。	1.5
		C19.坚持从严治会, 师生对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 满意度测评 得分指标: 共2分。	1.5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 2 分、1.5 分、1 分、0 分。以下 3 项，若全部完成，则为 A；若完成 2 项，则为 B；若完成 1 项，则为 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 D 1. 制定从严治会的专项制度。 2. 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全覆盖，加强日常教育和作风建设。 3. 2021 年至今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满意度测评。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 号）第七条； 2. 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1〕1 号）第二条第三款第 8 点。	165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B9.学生 社团 (8分)	C20.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是/否		主要监测点：会议纪要、部门设置情况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 学校团委2021年至今至少向学校党委汇报一次学生社团工作。 2. 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考核文件依据： 1.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第二十五条； 2.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2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3.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第二十七条。	
		C21.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是/否	是	主要监测点:社团注册年审情况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 学校团委2021年对全体学生社团开展注册年审工作。 2. 学校团委对2021年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考核文件依据: 1.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	4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2.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	
		C22.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	是/否		主要监测点：指导教师配备情况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 所有学生社团均按要求配备指导老师。 2.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均是中共党员。 考核文件依据： 1.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十三条； 2.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十四条。	2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A4. 保障 支持 机制	B10.组织 领导 (10分)	C23.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 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同规 划、同部署、同考核，团 的工作考核分值占比不低 于10%。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纳入考核情况及占比 得分指标：共6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6分、3.5分、2.5分、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D。 1. 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建规划。 2. 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同考核，团的工作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0%。 3. 学校团委2020年党建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有团的建设内容。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	6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9点; 2.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 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 〔2016〕78号)第一点、第二点。	
		C24.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 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 工作,由班子成员中1名 副书记分管、1名副校长 联系共青团工作,有指导、 有安排、有支持。	是/否		主要监测点:会议纪要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2 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 则为“否”。 1.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 工作。 2.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中由1名副书记分管、1名 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	4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二点; 2.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4点。	
	B11.队伍建设 (8分)	C25.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ABCD	是	主要监测点:专职干部配备达标率 得分指标:共4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4分、2.5分、1.5分、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D。 1. 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 “在校学生数在10000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5人;10000人至25000人的学校,不得少于9人;25000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12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	4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加”。 2. 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3. 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第五条； 2.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三点； 3.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5点。	
		C26.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	是/否		主要监测点：相应配套文件和落实情况 得分指标：共2分。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保障政策。			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 1. 选“是”：制定并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2. 选“否”：无制定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考核文件依据： 1.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3点； 2.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10点。	2
		C27.落实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区分档次、奖优罚劣。	ABCD		主要监测点：述职评议开展率 得分指标：共2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2分、1.5分、1分、0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D。 1. 2020年或2021年开展校院两级团干部年度述职工作。 2. 强化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结果运用，对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中重点考虑评议结果。 3. 强化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结果运用，对评议情况较差的干部进行有关处理。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11点。	145
	B12.资源保障 (8分)	C28.校级团委单独设置，未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	是/否	是	主要监测点：部门设置情况 得分指标：共5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作部门。			评价说明：“是”得5分，“否”得0分。 1. 选“是”：校团委独立设置，不与其他工作部门合署办公。 2. 选“否”：校团委未独立设置，与其他工作部门合署办公。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3点；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5点； 3.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9点。	5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C29.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ABCD		主要监测点：共青团年度（生均）工作经费 得分指标：共3分。 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完成一项或全部未完成，则为D。 1. 学校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 2. 学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3. 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3点； 2.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	1.5